

# 論侵害法人姓名權可否請求登報道歉

吳信穎\*

## 壹、前言

按民法總則編第二章第一節自然人第19條規定：「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本條規定可否適用於法人？如可適用於法人，應直接適用？亦或類推適用？學說及實務見解如何？是否分歧？除了依本條規定，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外，侵害法人姓名權可否請求登報道歉？值得探討，援撰文分析之。

## 貳、學說見解

### 一、甲說、類推適用說

學說上採取類推適用說者，認為民法第19條姓名權規定可類推適用於法人，見解如下：

- (一)「所謂姓名，字號、變名、藝名、筆名、略名、收信件名號，均包括在內。對於一般公民及團體紋章、法人及無能力社團名稱，亦有類推適用<sup>1</sup>」。

- (二)「姓名不僅指姓名條例中的姓名（即戶籍登記上的本名，同條例一），並且包括字、號、筆名、藝名、簡稱等在內。有關自然人姓名的保護規定，也得類推適用於法人（公司、社團、財團）、報章雜誌、電報掛號、商號（商業之名稱），甚至商品之名稱等<sup>2</sup>」。

並非法人之登記漢文名稱，而是法人之外語名稱，是否同受保護？筆者認為，國際貿易往來頻繁，法人之外語名稱，在國際貿易上之辨別程度，反高於法人之登記漢文名稱，故法人之外語名稱，只要法人能提供名片、用紙、信封、甚至是電子郵件之簽名格式等等，證明法人之外語名稱，是與法人之登記漢文名稱，一同使用，則法人之外語名稱應同受保護。

### 二、乙說、否認說

否認說者，在探討商號是否為姓名權之一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

註1：史尚寬著《民法總論》，私版，69年1月台北3版，頁111。

註2：施啟揚著《民法總則》，三民書局，75年4月校訂3版，頁102-3。

種，認為：「（商號）外國學者固常以之屬於人格權，而為姓名權之一種，然在我國現行法之解釋上，應認為商號乃營業組織之表徵，商號已登記者，其專用權與特許商標權相同，究其性質，乃係一種無體財產權，尚不能認之為一種姓名權，蓋（一）商號權僅於同一縣市區域內，且對於為同一營業者，有對抗之效力（原著為商業登記法第21條，筆者改為現行商業登記法第28條），與普通絕對權之得對抗一般人者，其效力有異，（二）商號得為轉讓（原著為商業登記法第20條，筆者改為現行商業登記法第15條），而姓名權則不能轉讓，（三）商號須經登記，始有對抗第三人之效力，而姓名權則無登記之必要故也<sup>3</sup>」。

否認說似乎認為民法第19條姓名權規定，專屬適用於自然人，商號不適用，同理公司名稱，亦營業組織之表徵，依否認說之推論，民法第19條姓名權規定，似乎亦不適用於公司名稱。所以，否認說者似乎認為民法第19條姓名權規定，不適用於法人。

## 參、實務見解

### 一、甲說、直接適用說

法人姓名權被侵害時，認為可直接適用民法第19條規定之實務見解，有：

- （一）最高法院20年度上字第2401號民事判例：「（一）已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故用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

禁止其使用。（二）所謂商號之類似者，原指具有普通知識之商品，購買人施以普通所用之注意，猶有誤認之虞者而言。」

- （二）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87號民事判決：「惟基於誠信原則，他公司之姓名權仍應受保護，自非不得依民法第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排除侵害及賠償損害。」

- （三）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1083號民事判決：「此項規定雖訂立於自然人章節中，於公司法人規定中未準用，然公司成立，以經常、持續、反覆從事交易行為為目的，其不僅牽涉複雜私法關係，亦因營業執照取得、各種申請、申報義務、繳稅而經常性與政府相關部門發生公法關係，倘任由公司得於不同公、私法關係中，自由使用不同名稱，或不同公司得任意使用同一名稱，則相關權利義務之歸屬及其主體之同一性之確定，將耗時費力，且難能避免錯誤情事發生，結果可能導致法律秩序陷入混沌困境。因此公司名稱亦有個別化、同一性之需求，自應認有民法第十九條保護姓名權規定之適用」。

### 二、乙說、類推適用說

法人姓名權被侵害時，認為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9條規定之實務見解，有臺灣高等法院

註3：何孝元著《損害賠償之研究》，臺灣商務印書館，76年10月8版，頁152。

99年度上易字第917號民事判決：「法人既有獨立人格，其名稱攸關商譽及營業利益，如有侵害法人名稱之情形，亦非無類推適用民法第十九條規定而予保護之必要」。

### 三、小結

(一) 民法第19條保護姓名權之規定，如上前言所述，係訂立於民法總則編第二章第一節自然人章節中，同章第二節法人章節中，並未準用第19條規定，如認為法人亦有保護姓名權之必要，在論理法則上，應該只是類推適用民法第19條規定而予以保護，而非直接適用民法第19條規定，採取直接適用民法第19條規定之見解，顯然對於第19條規定，在民法總則編之編排體系，並未予以嚴格區分，或縱使注意到第19條規定，在民法總則編之編排體系，但仍未在論理法則上，予以分析，似有缺憾，故以學說及實務均有採用之類推適用說，認為法人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9條規定之見解，較為妥當。

(二) 否認民法第19條姓名權規定，不適用於法人之否認說，參酌最高法院20年度上字第2401號民事判例之編列方式，係列在民法第19條姓名權規定之內，最高法院似乎肯定商號有姓名權，上開其餘實務見解，亦肯定公司或其他法人，亦有姓名權，否認說與現行司法實務之見解不符，且過於狹隘，故不足採。

### 肆、侵害法人姓名權可否請求登報道歉

一、法人之姓名權被侵害時，在類推適用民法第19條規定，及侵權行為之規定（民法第184條以下）後，固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但如侵害人已自行終止其侵害（如在網路上，侵害人自行刪除其貼文，但被侵害姓名權之法人，在侵害人自行刪除其貼文前，已自行複製侵害人其貼文），或被害法人難以舉證證明損害賠償額度，此時可否請求登報道歉，以衡平法人姓名權被侵害後之損失？在學理及實務上，均有探討之價值，故筆者援引法人名譽權被侵害時，得請求登報道歉之法理，表達看法，以供討論。

二、法人名譽權被侵害時，得請求登報道歉

按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民事判例：「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

依本判例意旨所示，法人名譽權被侵害時，得請求登報道歉。

三、法人姓名權被侵害後，可否類推適用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2806號民事判例，關於法人名譽權被侵害時，得請求登報道歉之法理？筆者認為法人姓名權與法人名譽權，性質類似，故

應肯定法人姓名權被侵害後，亦可請求登報道歉，以衡平法人姓名權被侵害後之損失。

四、筆者之見解在近期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2647號民事確定判決，亦獲得認同，該民事確定判決認為：「1.按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19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比例原則，係具有憲法位階之法律原則，廣義之比例原則包括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原則。適當性原則係指行為應適合於目的之達成；必要性原則則為行為不能超越實現目的之必要程度，亦即達成目的須採影響最輕微之手段；衡量性原則乃指手段應按目的加以衡判，又稱狹義之比例原則，即任何干涉措施所造成之損害，應輕於達成目的所獲致之利益，始具有合法性。又比例原則具有憲法位階，是以不僅行政行為，對於立法及司法行為都有其適用。2.本件被告於系爭網站個人經歷僭稱曾任原告公司上開職務，應有侵害原告公司之姓名權，依民法第19條規定，原告應得請求被告除去該項侵害，惟以除去該項侵害之手段與侵害行為之本身，仍應合乎比例原則，查：Linkedin係以商務客戶為主之社交網站，網站係採用註冊方式

加入會員（即未經註冊無法使用或察看網站內容），會員得將個人專長、經歷等資料載入個人網頁，並得於該網站上與其他會員相互交流，然若非與該會員有所聯繫（由電腦程式主動依會員學經歷資料搜尋後推薦）或自行刻意搜尋，該網站並不會主動告知其他會員之資料（其主要功能類似Face book、Twitter等社交網站，然客戶群較偏向商務人士），則被告縱於系爭網站僭稱曾任原告公司上開職務，而獲悉此項事實者，應為與被告有所聯繫之會員，是被告於系爭網站僭稱原告公司上開職務，藉以增加自己於業界之籌碼，雖導致第三人誤信被告有於原告公司任職，然其情節尚非嚴重。復參諸原告陳稱Linkedin管理人網站設置於香港，與我國無司法互助協定，且該網站頁面並無個人創意空間可供刊登道歉啟事，是本件亦無由使被告於該網站就上開事實為澄清以除去其對原告姓名權之侵害。本院審酌上情，認原告請求被告登報道歉，尚屬除去上開姓名權侵害之適當方法，然其方式應以於任一全國性報紙之分類廣告欄，以電腦排版10號黑色字體，刊登如附件所示之道歉啟事1日，即屬適當」<sup>4</sup>。

註4：本件被告並非直接侵害法人之登記漢文名稱，而是直接侵害法人對外使用之外語名稱，然法院亦認定，該法人使用之外語名稱，應受姓名權之保護。最高法院20年度上字第2401號民事判例：「已經註冊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故用類似之商號，為不正之競爭者，該號商人得呈請禁止其使用」。限於已經註冊之姓名，不符現代實際需求，應擴張解釋，不限於已經註冊之姓名，以符現代實際需求。

## 伍、結論

法人姓名權與法人名譽權，性質類似，故應肯定法人姓名權被侵害後，亦可請求登報道歉。同樣地，法人，其姓名遭受損害，似乎亦如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故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2806號民事判例：「公司係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登報道歉

已足回復其名譽，自無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的意旨，在法人姓名權被侵害時，似應一體適用，亦即，只能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財產上的損害賠償，無從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sup>5</sup>。唯此乃筆者之個人意見，日後是否有其他學說或實務之不同見解，有賴日後之發展，筆者難以預測，爰表達筆者意見如上。

---

註5：本文只探討侵害法人姓名權之爭點，對於自然人姓名權被侵害時，可否請求精神慰藉金之爭點，不予探討。